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芳儀  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  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223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223440\_Attach01.pdf、1070223440\_Attach02.pdf、1070223440\_Attach03.pdf、1070223440\_Attach04.pdf、1070223440\_Attach05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三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7年8月31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020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 107/09/03 15:42



1070005378

有附件